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95年度第23期（12月15日出版）

The 23th Published on 2006/12/15



慈湖
Cihhu
照片提供：觀光行銷局
Courtesy of Tourism Promotion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Published by General Affairs Bureau (Documentation Section)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S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Telephohe：(03)337-6697　傳真Fax：(03)334-3639
網址Website：http://Kap01.hyweb.com.tw/ty_gazFront/

國內郵資已付
桃園郵局許可證
桃園字第159號
雜誌類
無法投遞請退回

慈湖



慈湖發源於白石山上的小溪澗，溪水先導入位於慈湖上游狹長的後慈湖，再溢流經過一條名為「龍過脈」的彎曲田壟流入慈湖。

蔣公奉厝慈湖後，入口處以黑色觀音石建造了一座巍峨的牌樓，從牌樓沿著堤岸到陵寢是一條約400公尺的林蔭小徑，途中並可見黑色、白色天鵝及塘鵝儷影雙雙的倘佯在碧藍寧靜的湖水中；沿著堤岸到慈湖的末端，還可以看到斜依山坡的木架上有一艘白色雙槳小艇，這是蔣公當年用來遊湖賞景的；道路的末端才是陵寢的所在。

慈湖又分為前後兩湖，兩者之間有小溪相銜接，後慈湖緊鄰溪洲山脈，四面環山，與北橫公路相距約一公里，由於目前仍為管制區，因此成為一個完全未受外界干擾的幽靜天地；後慈湖的湖面比下游的前慈湖小，湖面上經常有成群的小野鴨，忽沉忽浮的潛入水中覓食，有時還會突然展翅貼著水面滑翔，湖岸森林內則經常有野鳥優雅的掠過湖面。後慈湖與前慈湖不但隔了一個山坳，而且中間還隔著一段長達一公里多的田壟，壟上阡陌縱橫，一級一級不規則的梯田，十分美麗，只可惜由於後慈湖仍為管制區，因此一般人並無法目睹這些有如世外桃源般的美景。



慈湖目前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8:00—下午5:00，緊鄰慈湖停車場旁，設有旅遊服務中心，每日安排志工提供旅遊諮詢及文宣品發放等服務。



Cihhu

Cihhu originates from Baishih Mountain's brook. The water first flows to notching Houcih Lake which locating at Cihhu's headwater. Then, it flows to a curving hill named 「Lungomai」 and eventually arrives at Cihhu.

After Mr. Chiang Kaishek's coffin was settled at Cihhu, a magnificent arch made by black kwanyin stone was built at the entrance. The bund between the arch and the tomb is a 400 meters' green path. Walking on the bund, people can see the couple of black swans, white swans, and gannets roaming on the azure quiet lake. Following the bund to the Cihhu's end, people can see the wood bracket against the hill. A skiff with two white oars on the wood bracket was used by Mr. Chiang Kaishek when he appreciated the lake's beautiful scenery. The road's end is the location of the tomb.

Cihhu is divided into Ciancih Lake and Houcih Lake. A brook connects them. Houcih Lake is close to cordillera and surrounded by mountains. North Cross Road is one kilometer away from it. Now, it is still a security area; thus, it is a quiet palce and never disturbed by the outside world. The area of Houcih Lake is smaller than the underneath Ciancih Lake. The small wild ducks usually waft and sink on the lake to look for their food. Sometimes, they suddenly expand their wings and glide on the water. The wild birds living on the forest beside the lake usually fly above the lake gracefully. A small mountain separates Houcih Lake from Ciancih Lake. A more than one kilometer's hill is intricately on the small mountain. The inconsistent terrace is very beautiful. Unfortunately, Houcih Lake is still a security area, and the public cannot witness the scenery which is as beautiful as the paradise.



Cihhu's open hour is 8 AM to 5 PM, Monday to Sunday. The parking lot next to Cihhu has a tourist center. Everyday, the assigned volunteers offer sightseeing information, advertisement, and other services.

目　　錄

壹、專載

＊95年度桃園縣優質照顧研討暨機構成果發表會　縣長談話 ……1
＊水資源永續利用國際研討會縣長談話　縣長談話……2
＊桃園縣政府第742次縣務會議紀錄……3
＊桃園縣政府第516次主管會議紀錄……6

貳、政令

＊修正「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9
＊訂定「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

參、公告

＊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95年度桃園縣產業環保技術服務計畫」，委託期間自95年11月10日至96年8月9日止…… 12
＊公告增訂酒品應行標示事項…… 13
＊註銷本縣地政士呂尚龍開業執照…… 14
＊預告「桃園縣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草案）…… 14
＊公告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10月20日起至96年10月19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17
＊公告昇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17
＊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0年9月21日起至91年9月20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18
＊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1年9月21日起至92年9月20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19
＊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2年9月21日起至93年9月20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19
＊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3年9月21日起至94年9月20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0
＊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4年9月21日起至95年9月20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1
＊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95年9月21日起至95年12月25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21

＊公告東綸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2
＊核發本縣地政士韋碧玉開業執照…… 23
＊核發本縣地政士簡鳳珠開業執照…… 23
＊公告峰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24
＊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4
＊公告鼎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26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5
＊公告今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26
＊公告毅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26
＊公告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29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7
＊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秦忠玉小姐（原證書字號：91 桃縣字第 00414 號）遺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8
＊公告磐拓建築工程行設立登記，請週知…… 28
＊公告星睿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15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29
＊公告興德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30
＊本縣莊智如君申請「美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30
＊建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 31
＊為配合「中正國際機場」更名，本分行自 95 年 11 月 22 日起更名為「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原承租之專用信箱「中正國際機場 1-62 號信箱」亦配合更改為「33799 桃園郵局第 35-62 號信箱」，請　查照 …… 34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 95 年 11 月 21 日以農金字第 0955080404 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 34

肆、其他

＊封面介紹《慈湖》…… 封面裡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 封底裡

壹、專載

95年度桃園縣優質照顧研討暨機構成果發表會縣長談話 95.11.20



與會的各老人福利服務的先進們，大家好！感謝各位能在百忙之中，參與這次的研習活動。非常感謝各位先進積極參與本縣老人福利業務的推行，讓本縣長者們，除了家庭可以依靠之外，還多了一個值得信任的選擇。

桃園縣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目前已達十四萬八千多人，實屬一個「老人國」的縣市，桃園縣雖然推行各項老人福利措施，如三節獎勵金、老人健檢、老人會軟硬體設施、老人活動、老人住宅規劃等，最重要的是，還需要用心於老人安養、照顧的機構暨人員，為老人的晚年生活照護而努力。今日活動主題『全人、全程、全家』相當適切，清楚表達出長期照護的辛苦與用心。目前，有近60家的照護機構設立於縣內的各個鄉鎮之中，機構內的每一個工作人員都克盡本份，盡心盡力服務我們的長輩。各位不只要經營一個優質的照護機構，更要讓自己的機構每天都在進步、提升，使我們的長輩們獲得更佳的服務，使我們的老人能夠老有所託、老有所安、老有所樂。



桃園縣人口不斷成長，已有一百九十多萬的人口，不論老人、殘障、意外、貧病的問題都讓我們面臨的許多嚴酷的挑戰，單單只靠社會局及社工是絕對不夠的，是需要很多民間力量與政府共同努力，期望透過今日的研討會能使長期照護做得更好，以確實做到『全人、全程、全家』。

（資料提供：社會局）



水資源永續利用國際研討會縣長談話

95.11.30

在座各位國內外的朋友大家好，首先謹代表桃園縣政府歡迎各位參加這次水資源永續利用國際研討會，本縣為呼應國際永續發展潮流，配合台灣永續發展綱領，於 2003 年成立桃園縣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固定召開一次永續會議，期望藉由這項會議為桃園縣建立一個在地與全球環保資訊的交流平台，從而協助桃園縣發展出具有前瞻性的長遠永續發展策略。

人類的文明發展與其他環境生態系統之運作皆離不開水資源。雖然地表 70％的面積為水所覆蓋，但人類可直接使用之水資源卻相當稀少，僅佔全球水的總量的 0.8％。在全世界追求永續發展過程中，如何有效率的運用如此珍貴的環境資源，將成為二十一世紀人類所必須共同面對之課題。而桃園縣的埤塘，是桃園縣最可貴的天然資產，更是世界級的資產，我們不僅要把祖先遺留下來的資產好好保存下來，而且還訂定自治條例，禁止任意掩埋埤塘，並將埤塘與石門水庫結合起來，做為最好的水資源利用，讓桃園能獲得永續的發展。

為邁向桃園的永續發展願景－科技、人文、桃花源，我期待本次研討會一方面提醒民眾重視水資源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是希望以多元化的生態原則讓水資源做最好及最充分的利用，使缺水的噩夢不再發生 。希望今天所有與會者踴躍提供高見，以作為本縣未來水資源永續利用之規劃參考。最後祝大家健康快樂！研討會順利成功。

（資料提供：環保局）

桃園縣政府第 74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正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立倫　　紀　錄：課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94 年度村里業務考核」績優村里辦公處，各獲頒獎牌乙面。

－主辦單位：民政局

（一）優等：蘆竹鄉南榮村、平鎮市義民里

（二）甲等：大園鄉三石村、觀音鄉觀音村、觀音鄉富源村、
中壢市永福里、中壢市月眉里、平鎮市新榮里、
蘆竹鄉海湖村、八德市大勇里、八德市瑞祥里、
桃園市玉山里、桃園市寶山里、新屋鄉頭洲村、
楊梅鎮金龍里、龍潭鄉龍祥村、龍潭鄉烏樹林村、
龜山鄉龍華村、龜山鄉山德村、大溪鎮仁義里

二、頒發本縣榮獲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機關單位及輔導有功委員，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研究發展室

（一）善用社會資源獎：工務局、龜山鄉公所、八德市衛生所

（二）落實品質研發獎：教育局

（三）便捷服務程序獎：蘆竹地政事務所

（四）輔導「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輔導有功委員：

湯玲郎教授、陳朝建教授、于長禧教授、黃興旺處長、王雅芝課長

三、頒發本縣「95 年度加強環境清潔業務績效考核」評鑑優勝鄉鎮市。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第一組：第一名中壢市，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12 萬元
第二名平鎮市，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6 萬元

（二）第二組：第一名龍潭鄉，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
第二名楊梅鎮，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6 萬元
（三）第三組：第一名觀音鄉，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
第二名蘆竹鄉，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6 萬元

四、頒發本縣「94 年調解行政績效考核」績優鄉鎮市公所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法制室

（一）第一名：桃園市公所
（二）第二名：大溪鎮公所
（三）第三名：中壢市公所

主席：

（一）恭喜獲獎之績優村里辦公處，許多基層縣政工作需村里之協助，在此感謝各位。

（二）本縣榮獲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之機關單位，申請獲獎率為百分之百，並佔全部獲獎單位的六分之一，實屬不易，這表示本縣之服務品質持續進步，在此恭喜各位。

（三）環境清潔、調解行政等業務，感謝各位的努力，並請各位持續努力。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討論提案

一、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為「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送議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為核發日本大阪府枚方市議會山原富明議員榮譽縣民證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伍、專案報告

一、報告單位：教育局

案由：「第 8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得獎報告（如書面）。

二、報告單位：工務局

案由：「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得獎報告（如書面）。

三、報告單位：研究發展室

案由：「第8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桃園縣參獎成果報告（如書面）。

主席：

感謝以上單位的報告，其餘獲獎機關單位之分享經驗，於日後縣務會議進行。

陸、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人孔蓋限期改善及坑洞回填案

主席指示：

路平專案中之人孔蓋問題部分，應於明（96）5月1日前徹底改善，否則按件開罰，並請各單位及公所加強辦理。

柒、臨時動議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報告（如書面）：

中豐路113線同時執行地下化示範道路及M計畫寬頻管道，惟地下化僅餘2公里尚未施作，民怨施政未徹底。

交通局曾局長文敬補充建議：

地下化示範道路部份，電力公司表示僅能施工至龍潭鄉工二路，幾經溝通協調，依舊無法突破台電年度預算籌措，且本局下年度亦無繼續施作之預算。

工務局郭蔡局長文補充建議：

中豐路之M計畫部分，再過3、4天即完成。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補充報告：

本鄉業陪同朱委員拜訪台電，其表示本案經費並無問題。

主席指示：

（一）就113線最後2公里之地下化示範道路部份，請交通局繼續與台電協調，請其明年儘快完成。屬於本府之部分，再努力籌措經費。

（二）請交通局與工務局密切配合，地下化示範道路與M台灣計畫應為共同管溝，一起加封，不可開挖2次。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

玖、散　會　下午 2 時 55 分

桃園縣政府 95 年 11 月 24 日第 742 次縣務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　李副市長永展
中壢市公所　林副市長香美
平鎮市公所　王主任秘書道善
八德市公所　王主任秘書道喜
龜山鄉公所　呂鄉長學記
蘆竹鄉公所　趙鄉長秋蘭
大園鄉公所　黃主任秘書柏壽
新屋鄉公所　葉鄉長佐禹
觀音鄉公所　許代理鄉長文光
復興鄉公所　鄭秘書振源
龍潭鄉公所　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　蘇鄉長文生
楊梅鎮公所　彭鄉長聖富

桃園縣政府第 516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9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03 時 05 分

地　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　席：朱縣長　立倫　　紀錄：課長　林裕玟

出　席：如簽到簿　　課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主席指示：

今日上午發生警察局同安所副所長在逮捕嫌犯時遭刺傷的不幸事件，顯見警察同仁執勤辛苦的一面，其在平常的各項工作報告、治安會議中也已展示了努力成果，所以工作報告請大家參閱書面。

報告單位：文化局（如書面）

研發室邱主任俊銘補充建議：

有關中正藝文園區和 BOT 案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由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明確定義，此案之相關設施，不論是水利、文教、觀光等事項都尚未有完善的建設。

（二）本案期程為暫時性質，故投資廠商可能意願不大。

（三）BOT 案易造成外界誤解。

葉參議秀榮補充建議：

藝文園區之都市計劃業經城鄉發展局發布實施，本案即使為暫行使用辦法，仍需依照都市計劃分區使用之規定。

主席裁示：

本案並非 BOT 案。請黃副縣長於會後召集有關廣告同業公會、環保局、公務局及文化局草擬暫行租借使用辦法後提報縣務會議討論。

報告單位：社會局（如書面）

主席裁示：

首先感佩社會局同仁的辛勞。桃園是個都會型的都市，各種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尤其是高風險家庭與兒虐事件也相當多，請民政局要求各村里長發揮土地公（婆）的功能予以配合。儘管桃園縣高風險家庭及兒虐案件的列管完善，潛在性的風險家庭人數與問題仍多，希望社會局能儘速建立相關資料庫，以便有效解決所衍生的問題。

肆、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一、文化一路違建及人行道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土方銀行控管建置案。

朱參議九龍補充報告：

截至目前已召開了兩次會議協商，期土方銀行的建置能使本府及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工程有所協助，下星期將再開會討論配合相關法條規定，使運作順利。

主席裁示：希望下次會議之前能有具體成果。

三、農舍發照列管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新設人行道遭檳榔攤及車輛違規佔用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但仍需持續加強注意。

五、高風險家庭資料庫收集案。

主席裁示：本案已於工作報告中說明，解除列管。

伍、臨時動議

一、農業發展局陳局長麗玲報告：

請警察單位協助辦理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稽查案。（如書面）

主席裁示：

府內相關機關在查緝工作上遇到困難需要警方協助時，以電話聯繫登記辦理。

陸、主席提示暨結論

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柒、散　會　下午 04 時 00 分。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三字第 0950347145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

附修正「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助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建住宅，特設置桃園縣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以本府人事室為主辦單位，由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負責執行。

三、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向行庫融資。

（二）眷舍房地處理標售收入。

（三）孳息收入。

（四）縣撥墊專款。

四、本基金動支範圍如下：

（一）本縣眷舍房地改建墊款。

（二）購建住宅貸款。

（三）購置興建住宅用地及開發費用墊款。

（四）其他依規定支付之費用。

五、本基金應於本府委託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孳息。

六、本基金貸款對象、資格、期限、利率及撥付程序等，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應由主辦單位會同住福會於年度開始前擬訂運用計畫及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報請本府核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附屬單位決算，分送本府及審計機關審核。

八、本基金如有閒置資金時，在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之原則下，得將部分資金提供縣庫調度或提前解繳縣庫。

前項閒置資金之認定，應提請本府住福會審議之。

九、本基金以循環運用至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住有其屋之目的後結束，除償還行庫貸款本息外，其餘全部解繳縣庫。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 0950345239 號

附　　件：條文 1 份

訂定「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府法一字第 0950345239 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出售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三、區段徵收土地出售之盈餘款。

四、市地重劃區出售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七、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價款。

二、區段徵收之開發費用。

三、市地重劃之開發費用。

四、市控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五、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必需費用。

六、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前置作業之人事費用。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之建設、維護及管理費用。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工作必要費用。

九、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四款、第七款之費用以補助方式辦理，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以貸款方式運用。但於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因故不能實施時得以補助方式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視財政狀況，經由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本縣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但因業務需要，得存入其他

銀行。

第七條　申請本基金之撥貸，應提出工作計畫書、經費概算、貸款數額及償還計畫。

第八條　本基金貸款數額，由本府按計畫執行進度，分期撥付之。

第九條　本基金自撥貸日起計息，利率比照地方建設基金平均地權項目之放款利率計算。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

第十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0950604126 號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95 年度桃園縣產業環保技術服務計畫」，委託期間自 95 年 11 月 10 日至 96 年 8 月 9 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事項：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95 年度桃園縣產業環保技術服務計畫』，工作

項目包括（一）環保技術服務團務推廣（含宣導說明會、污染防治技術說明會、優良廠商評鑑活動及示範觀摩會各乙場次），（二）環保技術輔導與諮詢（含深入輔導至少 2 家及一般輔導至少 20 家以上），（三）編印特定行業別清潔生產技術手冊，供廠商索取。（四）產業環保技術服務網頁之維護及更新等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10 樓），電話：（03）3386021 轉 209。

縣長　朱 立 倫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 09503516340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增訂酒品應行標示事項。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5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二氧化硫殘留量超過每公升中 0.25 公克未逾 0.4 公克之酒品，應標示本品二氧化硫含量在 400ppm 以下。（如二氧化硫殘留量未超過每公升 0.25 公克者，則無須標示）

二、前項應標示事項，依「菸酒管理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於公告 18 個月後生效。

正本：（貼財政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財政部法規委員會、財政部新聞聯繫室、財政部國會聯繫室、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何 志 欽　出國

政務次長　李 瑞 倉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457382 號

附　　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呂尚龍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呂尚龍。

二、開業執照字號：（93）桃縣地字第 001471 號。

三、事務所名稱：呂尚龍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建國路 882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0950805786 號

主旨：預告「桃園縣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

三、草案全文：詳附件。

四、對本辦法（草案）有任何意見請於 95 年 11 月 30 日前陳述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1樓。

（三）電話：（03）3386021-402。

（四）傳真：（03）3332480。

（五）電子郵件：lgs426@tyepb.gov.tw。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草案）總說明

95.10.31修正版

桃園縣政府為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非事業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居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茲分述本辦法重點如次：

一、明定本處理辦法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第一條）。

二、重申執行機關定義（第二條）。

三、明定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定義及範圍（第三條）。

四、為強化執行機關多管道調度運用之量能，如有必要，執行機關亦得依廢清法第14條第2項之授權，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委託公民營機構辦理清除處理業務（第四條）。

五、明定執行代清除、處理範疇之優先順序（第五條）。

六、為因應作業程序之簡化及便民措施，代清除、處理申請及繳費程序需即時予以修正或調整，以符實際需求（第六條）。

七、收入循公務預算之編列程序，以符公開、透明等原則（第七條）。

八、明定施行日期（第八條）。

桃園縣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縣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辦法	依環保署書面意見略以：依廢清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本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惟如因清理量能不足時，得指定清除、處理情事，建議應朝一般事業廢棄物方向研擬。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辦法。另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1. 立法目的。 2. 家戶以外產生之一般廢棄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執行機關係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為本縣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重申廢棄物清理法執行機關定義
第三條　執行機關依本辦法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義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以能與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合併清除、焚化處理者為限。 前項之垃圾焚化廠進廠管理規範由本府環保局另訂之。	1. 明定本辦法適用廢棄物定義及範圍，並規定以能合併家戶垃圾共同清除、焚化處理者為限。 2. 焚化廠進廠管理規範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四條　執行機關亦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辦理本辦法所界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	如有必要，執行機關亦得依廢清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授權，報經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委託公民營機構辦理清除處理業務。（強化執行機關多管道調度運用之量能）
第五條　執行機關應優先清除、處理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尚有餘裕量能時方得執行本辦法所定之業務。	執行代清除、處理之前題，需先妥善處理家戶產生之垃圾。
第六條　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及其委託申請及繳費方式由本府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第 6 項授權另行公告之。	以公告為之，即時予以修正或調整，以符實際需求因應環境變遷之彈性。
第七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收取之費用，應納入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明定代清除、處理費用應納入年度預算管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85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 9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9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源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86520。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 A01678-002 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阿杏。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1 樓 10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684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昇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昇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昇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120-001 號。

三、負責人：楊舜城

四、專任工程人員：林國壽（建築師）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南門里南豐街 238 號。

六、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立體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請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91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 9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1 年 9 月 20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232481。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5313-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有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926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 9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2 年 9 月 20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232481。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5313-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有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92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 9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3 年 9 月 20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232481。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5313-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有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93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 93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4 年 9 月 20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232481。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5313-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有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93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20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232481。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5313-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有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6932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德宇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5 日止繼續停業，尚符規定，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德宇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232481。

三、登記證字號：乙 A 字第 A05313-001 號。

四、負責人姓名：江有法。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18 號 13 樓之 2。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4829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東綸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 95 年 11 月 16 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東綸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曾建宗

三、登記證字號：丙 A 字第 A07308-001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259 號 6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50913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韋碧玉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韋碧玉。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 001588 號。

三、事務所名稱：玉山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月眉路一段 101 號。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欄）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503518812 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簡鳳珠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簡鳳珠。

二、開業執照字號：（86）桃縣地字第 001072 號。

三、事務所名稱：德益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福國北街 94 號 12 樓之 2。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5340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峰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峰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1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峰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8519434。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I0014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徐金銓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謝恩倉（建築師）(受聘日期：95 年 11 月 1 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東路 336 號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5756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24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23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一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580869。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 I 字第 A03322-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張光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經國路 242 號 9 樓。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5785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鼎源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26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暨鼎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鼎源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961654。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 I 字第 A01820-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麗月。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 455 巷 3 弄 9 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57465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今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歇業登記乙案。

依據：今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今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湯春進

三、登記證字號：丙 I 字第 A03370-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165 號 1 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57151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毅豐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0 月 4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3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毅豐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毅豐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瑋薇

三、登記證等級號數：綜丙 I 字第 A00380-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銀和街 71 巷 2 號 6 樓之 3。（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5746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29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24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永泰昌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李美儒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 I 字第 A05792-002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興路 210 號 1 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5624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本府所核發秦忠玉小姐（原證書字號：91 桃縣字第 00414 號）遺失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

公告事項：如後附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清冊。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註銷清冊

姓名	經紀人證書字號	證書核發日期	證書有效期限
秦忠玉	91 年桃縣字 00414 號	095 年 03 月 01 日	099 年 03 月 01 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60627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磐拓建築工程行設立登記，請週知。

依據：依據磐拓建築工程行 95 年 11 月 28 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磐拓建築工程行。

二、統一編號：09995794。

三、登記證字號：土Ｉ字第 I90266-000 號。

四、負責人姓名：曹瑞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天祥七街 80 巷 6 號 5 樓。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捌拾伍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60618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星睿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15 日止自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星睿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星睿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楊旭晟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I00097-003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忠義路 1 段 128 號 2 樓。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09503606201 號

附　　件：

主旨：公告興德營造有限公司自 9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繼續停業，准予登記，請週知。

依據：興德營造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28 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興德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袁芳德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 A00625-000 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廣興 159 之 1 號。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 立 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 09503620071 號

附　　件：

主旨：本縣莊智如君申請「美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及執照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登記及核發執照，特此公告。

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美地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負責人：莊智如）、所在地：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32號1樓。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員工人事案、來店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特定目的：：002 人事行政管理、009 不動產服務、013 代理與仲介之管理、037 客戶管理、022 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之需要、其他（會員註冊登記）。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家庭情形、教育、技術或其他專業。

五、個人資料之範圍：員工人事案、來店客戶檔案、委買客戶檔案、委賣客戶檔案、員工客戶之 姓名資料、電子郵件、地址、電話、家庭成員、職業、學歷、委賣標的物、委託價金、委買標的、委買價金、買賣契約書之客戶資料建檔、成交買賣資料。

六、個人資料檔案之保有期限：同不動產仲介業務執業期間。

七、個人資料蒐集方法：客戶提供及依客戶委託契約內容簽具同意。

八、個人資料檔案之利用範圍：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執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規定之必要範圍為之

九、國際傳遞之個人資料之直接收受者：無。

十、個人資料檔案維護負責人服務單位、職稱及姓名：經理莊智如。

縣長　朱 立 倫

財政部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50455121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建請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前，審慎考量受贈物與其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無關連，接受捐贈是否恰當適法，有無可能成為納稅人逃漏稅捐之管道等相關問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及主管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知照。

說明：

一、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個人對政府之捐贈，可全數扣除，不受金額限制；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為限。惟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對於納稅人以實物捐贈之案件進行查核時，迭發現有利用虛偽安排買賣資金流程或取具虛設行號發票等方式，墊高捐贈物之取得成本，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以規避綜合所得稅之情形，且不乏有不肖仲介業者居間協助，渠等之作法不僅不符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之精神，亦成為租稅規避之不良示範。查核案例舉例如下：

（一）納稅人捐贈納骨塔、數位軟體予政府機關，取具虛設行號之營業人開立之發票，墊高取得成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鉅額稅捐，且疑似為犯罪集團居間教唆或幫助之不法行為。

（二）納稅人向公司購買毒品快速檢驗試紙劑，並委託該公司代向政府機關辦理捐贈事宜，復以該公司開立之發票價格列報為列舉扣除。經查核該公司所開立之發票價格與原始生產廠商報價相差懸殊，且未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已擅自歇業他遷不明，涉嫌開立不實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

（三）納稅人以購入之土地捐贈，經查土地購入價款均由仲介者取巧安排虛偽資金流程，不實墊高捐贈成本，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該居間仲介者涉嫌教唆、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法情事。且按受贈後之土地，除符合法令所定課徵田賦或減免要件者外，仍應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地價稅，目前即有某鄉公所因受贈之土地不符合課徵田賦或相關減免要件，故於受贈後每年需繳納數百萬之地價稅，加重該公所之財政負擔。

（四）納稅人委託某勞動合作社規劃設計承攬地方產業道路綠美化工程，對某鄉公所捐贈，列報列舉扣除，經查發現施工單位進銷金額差異懸殊，顯有異常。

（五）納稅人以不堪使用之舊器具設備捐贈某教養院，受贈單位按全新器具設備之價格開立捐贈收據，憑以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

二、民眾對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原應予鼓勵，但近年來發現納稅人利用實物捐贈以規避稅負之情事日益增加，非但嚴重侵蝕政府稅收，且違反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原則。因此，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自93年起對於捐贈實物之案件，即已加強查核，期能有效遏止，惟仍待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等整體之協助與配合，方能有進一步成效，故尚析貴機關協助並轉知所屬（轄）及主管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於接受捐贈時，應審慎考量相關問題，以免發生損及國庫稅收，或成納稅人規避稅負之管道，或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等不法情事。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蒙藏委員會、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臺灣銀行中正國際機場分行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正總字第 0950003832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配合「中正國際機場」更名，本分行自 95 年 11 月 22 日起更名為「臺灣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原承租之專用信箱「中正國際機場 1-62 號信箱」亦配合更改為「33799 桃園郵局第 35-62 號信箱」，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1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500475710 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中正國際機場航空聯席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郵局、桃園縣政府、中正機場防護團、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商店、中央健康保險局、勞工保險局、台灣票據交換所桃園縣分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桃園縣銀行工會

經理　李 春 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55080405 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主旨：「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業經本會於 95 年 11 月 21 日以農金字第 0955080404 號令修正，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財團法人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臺北縣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板橋市農會電腦共用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會全劃處（檢附電子檔，請刊登網站）、本會畜牧處、本會輔導處、本會科技處、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農金字第 0955080404 號

附　　件：如文

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蘇 嘉 全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部分規定

四、本基金各項貸款項目及額度由農委會依施政需要另訂之。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本基金貸款，其額度不得超過全國農業金庫控管額度。相關控管措施由全國農業金庫訂定，並報農委會備查。

每一借款人申請本基金貸款餘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但申貸農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者，則從其貸款規定之最高貸款額度。

五、貸款經辦機構辦理本基金貸款，適用下列優惠措施：

（一）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出資辦理，可由本基金予以利息差額補貼。

（二）由本基金出資委託貸款經辦機構代為貸放者，本基金給予經辦機構年息百分之〇．七五之代辦手續費。貸款經辦機構於本基金撥到之日起三日內，如借款人尚未申請撥款，可免向本基金繳付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本息後可免息保留至下期固定還款日（即每月之一日、十一日及二十一日）匯還各行庫基金專戶，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繳本基金一次。

（三）本基金出資透過貸款經辦機構轉貸時：考慮貸款經辦機構貸放手續及風險，以較低利率向貸款經辦機構計收利息。

六、貸款經辦機構推動本基金貸款業務由全國農業金庫列管，其考核及相關獎懲規定，由農委會另訂之。

十二、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切結書載明若有重覆申貸情形，則視為違約，收回本貸款本息。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貸款案件，應於受理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准予貸放者應通知申借人前來辦理貸款手續（包括設定抵押權登記），不予貸放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借款人。

十七、本基金貸款逾期六個月以內者，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其本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訂之。

三十一、（刪除）

三十二、（刪除）

三十四、貸款經辦機構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本基金各項貸款規定辦理之貸款扣除非依「農業發展基金支援經辦機構（農、漁會及農業行庫）辦理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專案融資要點」借入本基金辦理部分之餘額，以及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依本基金各項貸款規定辦理之貸款餘額，由本基金予以補貼利息差額，其利息差額補貼標準由農委會訂之。

縣政活動預告

95年桃園縣蔣公誕辰120周年紀念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活動時間：2006/10/31-2007/04/05
活動地點：角板山行館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204



蒔花序曲～膠岩對白（詹秀蘭膠彩畫個人創作）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活動時間：2006/11/01-2006/12/31
活動地點：縣政府六樓藝文走廊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608



桃園縣96年元旦升旗暨清新桃園活力鐵馬行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活動時間：2007/01/01 上午
活動地點：縣民廣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330



95年度教育大聯盟合作發展促進方案成果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活動時間：2006/12/12-2006/12/20
活動地點：縣政府一樓大廳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7468

